

國立中正大學物理系辦理「校長獎暨優秀學生培育」作業細則

99 年 12 月 2 日業經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30 日業經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15 日業經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7 月 4 日業經 110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為推薦本系「校長獎暨優秀學生培育」人選，特訂定本作業細則。

二、獎助種類：

(一) 新生獎學金。

(二) 優秀學生獎學金。

三、獎助對象：本系學士班及碩士班之在學學生。

四、受薦學生之獲獎條件及獎勵如下：

(一) 學士班：

1. 新生獎學金：

入學考試以本系為前三志願且成績名列全班前三名者；另繁星推薦、個人申請或其他入學管道者，經本系根據成績擇優推薦一名。

獎勵：得獎人一年級第一學期入學時得免繳全額學雜費並頒發獎狀乙幀；如第一學期之學業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二十者，一年級第二學期得免繳全額學雜費，但不得請領優秀學生獎學金。

2. 優秀學生獎學金：

大一下學期至大四每班二名，當學期至少須合乎最低修業的規定學分，且無不及格及棄選科目。

推薦人選不含當學期轉系(學)生、及大四生未短修但因申請更改不列入畢業學分以致當學期列計畢業學分低於入學分者。受薦學生自受推作業起，至獲獎優遇學期期間，如有辦理休學、提畢、退學等離校因素則中止各項優遇措施。優秀學生人選由本系根據當學期總成績擇優推薦；若遇同分者，將依當學期必修課程平均成績擇優推薦。

獎勵：得獎人可獲得獎學金貳萬元及獎狀乙幀。

(二) 碩士班-新生獎學金：

本系碩士班甄試及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生中，若為本系學士班畢業學生且其畢業成績為全班成績排名第一名至第五名者，免收學雜費及學分費兩年；若為本系學士班畢業學生且其畢業成績為全班成績排名第六名至第十名者，第一年免收學雜費及學分費。若其碩士班第一年總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二十者，第二年亦免收學雜費及學分費。

(三) 碩士班一年級結束後直升博士班者，亦適用前款。

五、本系每學期推薦獎學金得獎學生一次，於學期開學二週內由本系推薦學士班優秀學生人選。碩士班新生獎學金由同學備妥歷年成績單提出申請，經審核後將推薦名冊送學生事務處彙辦。

六、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辦理，修訂時亦同。